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282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12月18日

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工作，壮大博士后科研队伍，吸引海内外高水平博士来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参照其他高校博士后工作经验与做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坚持“扩大规模、择优选聘”的原则，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充分认识到博士后在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博士后宣传、招收力度，重点招收全职博士后，提高招收与培养质量，促进博士后承担更多高水平科研项目 and 任务，产出更多高水平科研成果，助力学校综合实力提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学校、设站单位、合作导师三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科研流动站发展、

考核及评估工作，协助指导科研流动站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组织核定博士后招收计划、进出站条件、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

第五条 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本站日常管理工作，并为博士后进站提供必要的科研和实验条件。

第六条 合作导师作为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的联系人和指导者，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经费充足，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应密切把握博士后工作动向，积极鼓励博士后从事原创性及交叉学科的科学研究。

第三章 招收与进站

第七条 招收的博士后，须思想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学术品德，身体健康，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进站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拟开展的科研工作与流动站的研究方向基本一致，并具有创新性。

第八条 本校毕业的博士，不得申请进入学校同一学科的流动站。

第九条 招收类型与待遇：

（一）师资博士后

设站单位拟引进的师资，须作为师资博士后进站 2 年，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均流转到我校，并兑现当年引进人才待遇。师资

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待遇为 25 万元/年（税前，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含单位缴纳五险一金），按月发放，发放期限为 2 年，各类险金基数与同期进校博士险金基数相同。设站单位或合作导师另支付工作补贴不低于 1 万元/年，支付期限 2 年。鼓励各单位多渠道提高博士后待遇。期满考核合格出站后，办理入编手续。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超出工作协议约定之外的成果，可享受学校成果奖励政策，核算后在出站时一次性发放。

（二）全职博士后

全职博士后是指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均流转到我校的博士后。全职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待遇参照师资博士后执行。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超出工作协议约定之外的成果，可享受学校成果奖励政策，核算后在出站时一次性发放。

（三）在职博士后

在职博士后是指进站前有工作单位且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均保留原单位的博士后。在职博士后的招收，按照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规定的比例招收，主要面向校外在职人员。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不发放薪酬待遇。

（四）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

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指由企业工作站（不含创新站）与我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招收时，除全职博士后外，在职博士后优先考虑我校在职人员。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薪酬、保险等相关

待遇由企业承担，具体可通过协议约定。进站后，企业工作站需支付我校联合培养费用，具体费用通过协议约定。

第十条 招收程序

(一) 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拟定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含招收人数、招收条件等，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汇总，报学校批准后，面向社会发布；

(二) 申请人向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或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出博士后进站申请；

(三) 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对申请人开展面试考核工作，并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

(四) 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国家博管办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进站审批手续。材料包括：

- (1) 《博士后申请表》；
- (2) 两份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 (3)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 (4) 博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或由学位办公室出具的博士论文答辩决议书，国外学历学位需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 (5) 已结婚者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 (6) 身份证复印件；
- (7) 反映申请人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论文、专著、科研成果鉴定、获奖证书、专利等)；

(8) 不同身份的申请人还须提供如下材料：凡属委托代培、定向培养和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博士或与原单位有定向培养协议的在职博士，需提供委托单位、定向单位或原部队单位出具的同意申请人做博士后的书面证明材料，其中应注明对其出站后分配去向的意见；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另外提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及工作站与流动站签订的《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三方协议书》；一期出站博士后人员，申请进行二期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必须提供一站单位的相关材料；辞职人员必须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或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职证明书》。

第十一条 自网上审批通过之日起，申请人应及时办理报到手续，签订工作协议，逾期 1 个月无故不报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如遇特殊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出延期进站报到申请。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后，需在 3 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开题报告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应力求结合各设站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开展，经合作导师同意、设站单位组织专家评议通过后，报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若评议结果达不到要求，博士后必须在1个月内重新开题。

第十三条 博士后应按照开题报告中的科研工作计划开展研究，特殊情况下需变更研究内容时，应征得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并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满12个月，开展中期考核。博士后本人需填写《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组织专家对博士后在前一阶段的研究工作情况及其它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估，对下一步的研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中期考核通过者，由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在考核表上填写意见并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师资博士后与全职博士后进站期间需参加学校每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具体由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送学校人事处。

第十六条 未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后，进站后可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助理研究员）。在站期间，正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因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同意、流动站推荐、学校批准，可以申请博士后对外交流项目，获得资助后，赴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访学，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但出站前3个月以内停止受理任何出国申请。申办程序及派出管理等事宜按学校出国工作管理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后 2 年在站期间，学校提供公租房，免租金，水电气等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后，可在镇江市落常住户口，其子女可在我校附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办理入学手续，享受我校教职工子女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利用流动站的研究条件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所有，研究成果均应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完成单位。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五章 出站、延期与退站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须在出站前 1 个月完成进站时所确定的研究课题，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填写期满出站考核表。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组织专家依据进站时的工作协议内容，听取拟出站博士后的研究报告，对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科研成果等进行出站考核，给出考核结果，并报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应出站手续。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超额完成科研任务，取得显著科研成果者，考核结果可定位优秀；完成科研任务，取得较好科研成果者，考核结果可定为合格；未完成科研任务者，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即可出站：

（一）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3 篇。

（二）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1 篇，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在站期间，以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后身份成功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在站期间，独立承担横向课题 1 项，到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管理 15 万以上）；或者与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并基本完成横向课题 2 项，到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管理 30 万以上）。

3. 在站期间，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

（三）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2 篇，且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各流动站可结合实际，制定不低于此标准的出站或师资博士后留校条件。

第二十四条 经考核准予出站的博士后，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填写相关出站信息，并提供出站书面材料，主要包括：

- （1）《博士后研究报告》；
- （2）《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考核表》；
- （3）《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中国博士后系统

直接导出);

(4)《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中国博士后系统直接导出);

(5)《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中国博士后系统直接导出);

(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者提交, 结题后方可申请出站);

(7)《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总结报告》、《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获得江苏省博士后基金项目资助者提交, 结题后方可申请出站)。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 除有协议规定的, 其他人员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科研流动站设站院(所)和合作导师应做好出站博士后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暂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博士后, 可将本人人事关系及档案委托镇江市当地人才市场代管。

第二十六条 双向选择工作的博士后, 应出具接收单位(具有独立人事权)的接收函; 分配到军队系统的, 应出具师级以上干部管理部门的接收函或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调令; 原为定向培养, 按照协议规定出站后需回原单位工作的, 若出站前人事关系隶属单位同意解除劳动(人事)关系, 并出具了解除劳动(人事)关系证明的, 可自主择业。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如提前完成研究项目，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少于 21 个月。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最多可申请延期 1 年。确因科研工作需要申请延期的，应在出站前 2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审核，并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延长期间，学校不再发放薪酬待遇和缴纳保险（单位部分），相关费用由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合作导师或博士后本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站处理：

- （一）进站 6 个月，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重新开题未通过的；
- （四）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五）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六）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七）违反党纪法规，或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 （八）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九）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 个月的；
- （十）协议期满，逾期 3 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的；
- （十一）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条 凡作退站处理人员，办理离校手续，人事档案转

至镇江市当地人才市场,且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的工资发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支出以及日常运行开支等,来源主要由以下组成:

- (一) 中央财政专项经费;
- (二) 江苏省财政专项经费;
- (三) 设站单位自筹经费;
- (四) 校企联合培养费。

第三十三条 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经费。包括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由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并由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评审、批准。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由合作导师负责签字审核。开支范围包括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费。用于支付参与研究过程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资助金

总额的 30%。

第三十四条 江苏省财政专项经费包括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和江苏省资助招收日常经费：

(一)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

由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并由江苏省博士后基金会评审、批准。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需按照学校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由合作导师负责签字审核，专项用于项目科研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二) 江苏省资助招收日常经费由江苏省根据各学校流动站招收情况和博士后本人申请情况给予资助，博士后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作为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统一使用。对于博士后本人配合学校申请的江苏省资助招收日常经费，可根据经费额度拨付 10%作为申请人员的日常科研经费单独使用。

第三十五条 设站单位自筹经费是学校根据流动站建设需要筹集流动站日常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考核所需评审费和劳务费、工作人员培训以及日常办公支出等。

第三十六条 校企联合培养费包括企业按照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所支付的博士后管理部门管理费和合作导师指导、实验费。管理费用于博士后日常管理，博士后管理部门统筹使用；合作导师指导、实验费由合作导师支配，用于合作导师科研指导和博士后本人在学校从事科学实验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后，师资博士后、全

职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可享受日常科研经费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人文社会科学类 1 万元/人。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日常科研经费由企业承担，具体额度由校企联合培养协议确定。

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设立专用帐户，专款专用，由合作导师负责签审，主要用于添置小型仪器设备、实验材料、试剂、图书资料、论文发表及会议注册费等，不得用于购买电脑及劳务费等支出。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和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的，需出站前完成基金资助项目，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出站时其他科研资助经费未用完的，学校按照管理相关规定收回结余费用。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时需提供日常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明细材料，并提供相应的经费使用证明材料。以申请获准的科研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均属国家财产，对上述物品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出站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入站的外籍博士后，学校按照规定为其购买外籍人士相关保险，来华路费、探亲等其他费用自理，其配偶来华前

需自行购买国际医疗和住院保险，在华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自理。外籍博士后配偶和子女的安排问题，按江苏省外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经科研流动站设站学院和合作导师同意申请承担的其他课题，出站前应全部完成，每项课题都应按任务书要求写出结题报告并报送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出站前尚未完成而需要延期者，应在规定出站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第四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完成招收计划且工作突出的科研流动站给予适当的考核奖励。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执行，之前入站的博士后按照所签订的工作协议执行。《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江科大校〔2015〕71 号）、《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16〕3 号）、《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业绩考核暂行规定》（江科大校〔2016〕256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